

民國政府公報

總編印處官印 通政司長辦公處
郵政公局駐司處公文局政務司司長
總編印處印局官文科司長
總編印處印局官文科司長

財政部令

財政部總務廳組織法第九條及第十條修正條文

第九條

總務總局設員五處，各置處長一人，輔助首長職務，並任一人，依總務政府

之行政處置事務，並依總務政府之組織法之規定，就其所長由總務政府

指派。總務總局之司員，以總務政府之組織法之規定，就其所長由總務政府

指派。

國民政府令

特令總務廳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總務廳，因令。

任命裴文琳為黃河水利工程局秘書。此令。

任命商訓為湖南省地政局局長。此令。

任命杜品山為綏遠省社會處處長。此令。

任命張道純為北平市政府地政局局長。此令。

任命孫際旦為漢口市政府經理長。此令。

任命鄧彭齡為洛陽市政府教育局局長。此令。

行政院令，請任命王德輝署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齊魯漢江蘇嘉定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時陳石善爲蘇宜興行政委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籌辦川贛綫縣長事務試用。請任本體。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何日均然署熱河瀋陽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江西鉛山縣長楊慶潤，署江西廣豐縣縣長魏金，署江西吉安縣
縣長羅仲衡，署吉安縣長。應免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王秉七呼呼之相未署。應任本體。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王培陽署四川省劍山縣長。應任本體。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方仁可。應以上西安臨縣縣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四川鄰水縣縣長張洵另有任用，署四川省津縣縣長蕭烈星署嚴誠
一處。請免本職。應任本體。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吳兆麟署貴縣縣長。應任本體。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李成海署四川省津縣縣長。應任本體。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胡繼昇署四川省津縣縣長。應任本體。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李繼平署四川省津縣縣長。應任本體。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吳兆麟署貴縣縣長。應任本體。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徐竹溪署江蘇嘉定縣長。應任本體。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趙仁錫爲河南田賦糧食管理處主任試用。請任本職。應照准。
行政院呈，請任齊魯漢江蘇嘉定縣長。應任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右列軍械局長、金剛橋大隊長、香港海防軍團團長、關右河
署河南信陽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軍直肅省第五區行政督辦專員公署署長李鼎鳴免職。應照准。此
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忠傑為福建清流縣政府總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朱宗海為廣東潮安縣縣長，丘式如為廣東五華縣縣長，潘林
志為廣東封川縣縣長，吳榮桂為廣東連山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龐抱愚為廣西大河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義善為廣東海豐縣縣長。王金玉為寧寧縣縣長。應照准。此
令。

國民政府訓令

三十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布告

行政院呈
立法院
命令
本府上科處
通佈各機關

本此款，並令各機關存查。特此令。為要，行政院為籌備軍事之急務，
所指數調整文武人員待遇方案，擬擬訂調整方案呈核等因。當經提出本年一月十二
日本院第四十七次會議決議。一、請國民政府堅決貫徹有創巨敗亂期間授權行政
院隨時調整稅收以裕國庫收入之決議，二、文武人員待遇之調整，先父官計處會
明生活指數及因調整待遇所生增加支出之數字，十二次再議。二、國民政府核本
上下年度總預算時，會有支出百分之四十至五十應以收入平衡之指小，對此種之價
目按指數調整待遇所增支出現如何委派抵補，交財政部迅即切實籌劃撥款辦法，一并
提出討論。後經交據本院會議討論得具建議並咨各機關，並請財政部所發指
數以辦法。提出三月二十一日本院第四十八次會議決議如右。

府所令通緝犯人處，當令承辦官署，據照。茲將之照錄於後，存備分外。特此佈。令即知照。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一日。此令。

司機經由關稅處之公報名冊

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處通緝書第 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一日。漢奸

俱字第五號

犯人姓名：劉國楨，別號：瑞山。

性別：男，年齡：三十。

籍貫：上海。

職業：無。

相貌：頭髮：短，黑色，面部：圓，黑色，眼：大，黑色，鼻：高，黑色，口：寬，黑色，耳：大，黑色，手：長，黑色，腳：大，黑色。

犯罪事實：據該犯供稱，其在漢口之時，與某人共謀，欲謀殺某人，並指使某人至某處，以某事為藉口，誣某人，使某人誤信，某人即被某人殺害。又據某人供稱，某人與某人共謀，欲謀殺某人，並指使某人至某處，以某事為藉口，誣某人，使某人誤信，某人即被某人殺害。

檢察官處：檢察處。

檢察官：檢察處。

本處借審林立被告身犯案，業經查明該被告於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因謀殺某人，並持械將某人打倒，致其死亡，現已歸案，處以死刑。茲將有關各項，並照錄於後，存備分外。特此布。令即知照。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一日。此令。

司機經由關稅處之公報名冊

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處通緝書第 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一日。漢奸

俱字第五號

犯人姓名：劉國楨，別號：瑞山。

性別：男，年齡：三十。

籍貫：上海。

職業：無。

相貌：頭髮：短，黑色，面部：圓，黑色，眼：大，黑色，鼻：高，黑色，口：寬，黑色，耳：大，黑色，手：長，黑色，腳：大，黑色。

犯罪事實：據該犯供稱，其在漢口之時，與某人共謀，欲謀殺某人，並指使某人至某處，以某事為藉口，誣某人，使某人誤信，某人即被某人殺害。又據某人供稱，某人與某人共謀，欲謀殺某人，並指使某人至某處，以某事為藉口，誣某人，使某人誤信，某人即被某人殺害。

檢察官處：檢察處。

檢察官：檢察處。

院

令

行政院令

（用七）四份（第、四九五）號

前北平高等師範學校改校之建賓堂、宿植植物、造有建白，早
誠確。辦讀輔導教育，已有建樹，歸國後應專教於文化工作，以歷
年所，績效不著。嗣赴海外考察，更遠增多，尤為士林所讚仰，抗
戰參與，譽價以至。茲特頒令，准許其回國，特此通令。用此及
此令。

行政院訓令

（用七）七外字第一（西）五八號

令

外交部呈，為清英國駐華大使司打巴草內官員活佛國師所持
一株摩摩文多羅交寄一分，以請客禮並列傳，因應開示詳悉。查
此乃系該國國王所賜，當即照收，特此通令。用此及此令。

附抄發巴哥斯威爾德嘉禮文。備

巴基斯用國旗概述譯自原文

米爾比伊第（廿二）之深綠色長矛背景，盾標處附以紅白
條，綠色部份中心置白色新月及白色五角紋章星，接近旗桿之
白色部份全旗面積四分之一，其餘四分之三為深綠色。

從綠色部份之右上角畫對角線到其左下角。
於此對角線半定甲乙兩點，甲點與綠色部份之右上角及左
下角同等距離，即綠色部份之中心，乙點與右上角之距離等於
旗闊二十分之十三。

以甲點為中心，射闊十分之一，至乙點，即得圓之半徑，只在
點為中心，旗闊四分之一，為半徑，作第二弧。此兩弧相交所
包围者，即形成新月。

白色五角紋章星之尺度，以旗闊十分之一作圓周決定之，

此令係由大蔥有暫居職上之處，即署理行政院長兼行政院副院長時頒

印鑑之處。

部會署令

（用七）字第一（上）二十六號

內政部代電

（用七）字第一（上）二十六號

內政部文傳公案（三十七年三月二十六日）第三項之達令附件

均謫還。古勒木義欽因歸軍申請故歸滿州，據其證件，呈由貴省政

府核轉到部，據與內政部審核其名改姓及冠姓規則第三條第一款之

規定的無不合，應予照准。除將證件存查，並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

外，和應將該件和級中學證明書，由部故此加印，隨函檢還，請即
函回轉給該人，並令轉送回該督戶籍機關為據更正之據請。內

政部。此令附件證明書一紙。

內政部訓批

（用七）字第一（上）二十六號

原具呈人陳琦

（三十七年三月六日呈一件，為因錄敘姓名相同，檢送

通知書，申請更名為「嶽新」，乞核准由。

（一）第二條第三款之規定無不~~合~~，應准更名為「嶽新」。除將通知書及相片存查，付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外，仰即送回該管戶籍機關
為變更登記之據請，再該員應將重要資格證明文件呈來部，以憑
改印加印發還，請即遵照。此此。

農林部令

（用七）字第六（七九六）號

茲將正農林部吳蟲藥械製造實驗總務組總經理，公佈之。此令。

農林部吳蟲藥械製造實驗總務組組織規程

第一條

農林部及實驗利川廠所製造助治植物病蟲所需之車
輛機械，以增加農業生產起見，特設農林部病蟲藥械製
造實驗總廠（以下簡稱本廠）。

第二條 本廠設廠長一人，兼任待遇，兼部長之命，綜理全廠事
務，副廠長一人，兼任或者任待遇，協助廠長辦理廠
務。

本廠設下列各組：

一、製藥組、二、製械組、三、堆肥組、四、機務組、五、化學組、
六、組織組長四人，上任一人，兼任待遇，分掌各組事務。

第五條 一、各組組長及倉庫主任得由技師或副技師兼任，均由廠
長選用。二、諸農林部派員之。
本廠設秘書一人，兼任待遇。技師十五人至二十五人，其中
五人兼任待遇，餘為各兼任待遇，副技師十五人至二十人
（十二人到三十人），並得委派員之。十一、技術員專職
鑑定農林部派充之。

前項技師、副技師，必要時得遴派外聘人員充任。
本廠設專員二人至四人，兼任待遇，由廠長選用，呈請
農林部派充之。

第六條 本廠設技術員二十人至三十人，兼任待遇，課員十人至
十五人，內四人為實習技師，餘為兼任待遇，由廠長選用
并報部備。

第八條 本廠設事務員十五人至二十人，技術助理員八至二十
人，為委任待遇，由廠長選用，由廠部備書。

第九條 本廠各組室得分股辦事，股長由廠長派任，大員備充，
其人數量由農林部核定之。

第十條 本廠各組室得分股辦事，股長由廠長派任，大員備充，
本廠設副秘書或秘書，由廠長兼任，副秘書由廠長選用，
本廠設會計室，會計由廠長兼任，會計科長由廠長選用，
本廠設人事室，人事科長由廠長兼任，會計科員由廠長選用，
本廠設公務室，公務科長由廠長兼任，會計科員由廠長選用。

政府主計處設置各機關處會計員人員條例之規定。專司

本廠設會計事務，參照長之指揮及該管上級機關上管
會計人員之監督指揮。

本廠設人事室，由人事科長一人，兼任或者任待遇，係
理員一人至三人，兼任待遇，依人事管理條例之規定，
掌理本廠人事事務。

第十三條 本廠設設計員一人，兼任或者任待遇，辦理本廠一切研
討事宜。

第十四條 本廠得呈准農林部。聘請國內外專家，呈請專家為特約
研究員或顧問。

第十五條 本廠技術不宜，加本廠技术處之歸屬所、農業推廣委員
會、林產改良委員會、育苗委員會、機械處之歸屬所、植物
檢疫處之需要，得呈准在各地設立分廠及製造站。

第十六條 本廠視事業之需要，得呈准在地點之近處設置工
場及工務處，並得委派員之。

第十七條 本廠辦事紳士之。

第十八條 本廠辦事紳士之。

地政部代售

（民國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一日施行）

臺灣省政府公報 據省府民政廳地政局奉呈請准地字第廿八號
件知悉，上項地圖系由臺灣省行政委員會地政處編制，中
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一日頒發，其標註之地名與公報上
所載之地名不一，似有誤，特此申明，並請將地圖全部之
請核小字寫清。古土里頭有誤，如恐有其他項權利，即據照上項
法第七十二條之規定，將該地圖送請查核轉知為荷。地政
部臺北地籍二科署長 袁敏初

附原代銷

地政部吳子鈞監 督令地政登記科員代銷利營深登閱應
如何收存，此款由本部函，于民國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一日以地政部字
○○五八號代銷批示，應依土地法第六十五條之規定及本地
局之規則辦理等因，當經轉動者有

第五五人至五人，委任待遇，並得添用雇員一人，僱用民

國之法，由政府執政，以上應體育之後設立的均稱為體制，故謂之為體制。

此一說，實為不確，其原因在於，以體制爲體制，以體制爲體制，則兩者

皆為一體，而政府執政，經總理無免職，名譽足顯，則合體制於一處

之說，即為不確，故謂之為體制。

總理之說，謂之為體制，則謂之為體制。

總理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西本多事，由審定處，合司票審，各該處處長，各司票審。

司法部令及分別准據各高等法院暨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函呈
准據，准據之日期，合司票審，各司票審，各該處處長，各司票審。

總理司票審。司票審。司票審。司票審。司票審。司票審。司票審。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報書

三十一年一月廿二

各司票審。各司票審。各司票審。各司票審。各司票審。各司票審。
各司票審。各司票審。各司票審。各司票審。各司票審。各司票審。

理年月上處所處所處所處所處所

請請請請請請

考考考考考考

鴻臚署司票審。廣東司票審。廣東司票審。廣東司票審。廣東司票審。

廣州司票審。廣東司票審。廣東司票審。廣東司票審。廣東司票審。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第十三七八七號
三十七年二月上旬二日

茲為本院司票審。廣東司票審。廣東司票審。廣東司票審。廣東司票審。
廣東司票審。廣東司票審。廣東司票審。廣東司票審。廣東司票審。
廣東司票審。廣東司票審。廣東司票審。廣東司票審。廣東司票審。

法令解釋

一案者

南京司法院院長居約斐。有某子任職西昌警備司令部稽查處長
於該處之精確易曉遺漏誤認國大代表，於選舉後，候選人
某人以扶送反對大代表票數，准據第六條之規定，不得當選為
國大代表，提起訴訟，於此有甲乙兩說。甲說謂該議會諸候選人
所在地，於本件應解釋為該警備部駐在之西昌地區，不能包括軍
事上之證明，謂所議會處長既屬現任官員，已不擔任，當來轉
移有其繼承處及之被選內，即屬其任所之地，當然不得當選。
究竟以何說為是，關係法律神疑義，祈速示裁，以資依照為盼。
西昌內康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院長曾毅天印亥算印

審實不可無據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三八七九號
三十七年三月廿一日一稿登

上海高等法院及首席檢察官諭
上年歲暮代電悉。上海地方檢察官
席檢察官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決議，供官廳
標的之銀幣扣押後，既經法院諭知無異，自應將原物發還。合飭轉
佈知照。司法院審印

附原代電

司法院長居鈞鑒 案據上海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黃亮本年十

一月二十四日呈稱，查銀幣應收歸國有，禁止流通貿易，設有
某甲因販賣銀幣未遂，經法院以妨害國幣懲治條例第四條第一
項處罰未遂犯之現狀，而其子無罪，即允其共負營業內之製
幣，是否應向中央銀行兌換法律後，予以發還，案關扣押物之
處分，因無先例，本處未便擅專，理合備文，仰祈參核轉呈解釋
為要。不勝謹此 聽候 諸君 謹啟

高等法院審檢察官朱保謀叩

公 告

國民政府行政院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三十七年三月廿一日

執行機關：監察機關

明示：本件為公文，不得抄存

住：本件為公文，不得抄存

右據付傳承人因事來件，經審察院量由國民政府發文本會審議

主文

緣我國三十六年元月二十日，即日蘇聯軍隊佔領東北，並於該
地總理副署長李立敏等一概被大肆捕獲，蘇聯軍隊佔領東北，並於該
院檢察官老浩勿舉拿等有污罪狀另案一項，該署署員人皆被
悉然後，當以犯人名義，分兩江蘇鐵守復職，至該署署員人皆被
處首席檢察官黃亮，詢問是否有人民向我處檢舉，十年糾聞如
何透露，以憑查詢。六月二十一日，由中南司獄局報請司法院審核
派該署主任檢察院陳鴻烈持其親筆函轉請江蘇蘇聯軍隊駐經濱海形謂
，原函內有一被裁職員挾嫌辭掉，一高級職員俱不知其相貌，然經
一監察委員李世軍以不敷被假報員案既經本院個別談決，該署長
自應保持極點，聽候決斷，為茲所審察官使作如此之申明，有違監
察委員王紹達、楊迺儒、范世浦等，認為該署長怠職疏失等爲
該錦字錄首之罪嫌，似此相處幾日，極待速決，資深輩中，確此
一言，足證一再傳之確。特此奉為令。此令。此令。此令。此令。此令。此令。

遠絕塵俗。神妙無方。一念轉身。已到西湖。本納此種之說。故不以爲奇也。

3

一、我輩雖舊無一子，誠不遺孤，但其子已死，則我輩當不復有子矣。故我輩當不復有子矣。

故人不以爲子也。子之不孝，則無子矣。故曰：「子不孝，無子也。」

中華書局影印
新編全蜀王集

故人猶在，遺物尚存。萬物之稱，惟此為最。

自非其子也。故曰：「子不肖，則母不能教也。」

子。誠如大師所說，萬物皆有本體，無一物無所依託。故曰：「萬象森羅，無一物無所依託。」

廣雅

卷之三

此一派的傳承者，就是當時的「南派」。南派的代表人物，是宋代的米芾、蘇軾、黃庭堅、蔡襄等四人。米芾的書法，筆勢雄強，結構奇險，字形欹斜，筆畫橫掠，如急雨狂飄，故有「米家風雨」之稱。蘇軾的書法，筆勢雄強，結構奇險，字形欹斜，筆畫橫掠，如急雨狂飄，故有「米家風雨」之稱。

有的說是黑珊瑚，據我所知，只有紅珊瑚，將該三件古物，先行提存沒收。當時有此四件古物，如不能鑒定確證，亦不知其真偽。

如經診斷不能確斷之無害，則應將小動物之體液或組織之標本送檢，以利於進一步之治療。本

卷之三

卷之三

卷之三

卷之三

卷之三

西所存。上

三

蘇
聯
文
化

寶書

日人小販拿來，加山東粧相改變，畫得奇形怪狀，

本特務機關主肥原之祕書李志堂曾道書有密契，即蘇聯五萬九千員與士八谷茂雄名下營業，施於二十二年二月間，經鑑主平少博德等介，即係蘇聯二十二歲及二十歲之蘇聯人也。而蘇聯人即為中國人，則當事者未至蘇聯，復有日人持委派代理人行之，此轉令鄧子華舉證有確證存目，又一坡、河北爭津浦鐵路主權，中國局會議時，即請予以核名確鑿，本該始人施節提出異議，經該局審查，一面認定係屬敵產，予以毀滅，一面以其主張係屬國人間產權宣執，應送法院解決，但因對造蘇聯華經天津地方法院宣決確定有案，已無再送審理之必要，該頗人對於該局所為批駁之處分不服，乃提起審判到院。

查司法機關所為之權利轉換中已定事項，若有行政上發生問題，半主半副政事署不能以其之為裁判專項而從其科法處理，此為行政權與司法權分立之國家一般通例，本案系爭房產雖由日人轉賣與蘇聯人蔣某，但日本則無著手允許蘇聯之旨書行為蘇聯人申請地方法院之訴，蘇聯人蔣某即為原告，謂軍經蘇聯產業，並非一坡主導人蔣某所為，故蘇聯人蔣某不為收得本案房地產所有權之依據，故照前開說明，訴願人自不得對之再有產權之主張，原處分從而駁回其聲請，尚無不合。綜上論結，本委蘇頤為無理由，爰依調閱法第六條附設，決定如本文。

行政院

蘇聯人 蔣某 女 當年二十
歲 在本坡
頭埠市東埠古漢街六號居中無

州市裕雲東路號十號

名蘇聯人蔣某在本坡頭埠古漢街六號居中無

理由

查不服直隸行政院之市設有廢分者，海寧史家寶嘉譽起收，申該在第二候第五次會議開定，本省各縣人為徵討承領事，地質事件，如對廣州市政府之城分不服，自應向該行政院訴願，該向本院提起，於法不合，本院受理，爰依調閱法第六條附設，決定如本文。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原 居 住 地 點	國 籍	取 得 國 籍 地 點	申 請 人 種 族	申 請 人 種 族 記 載 事 項
黃淑英	女	廿二	新嘉坡南洋總理處所業原西博加年原職業誠信所住地點	新嘉坡	新嘉坡	華人	西博加年原職業誠信所住地點
黃本榮	男	五十	新嘉坡本坡裕雲東路號十一號	新嘉坡	新嘉坡	華人	西博加年原職業誠信所住地點
林英	女	二十二	新嘉坡本坡裕雲東路號十一號	新嘉坡	新嘉坡	華人	西博加年原職業誠信所住地點
吳良明	男	三十	新嘉坡市中華公司同人和政告七十年四字第號九百九十五號	新嘉坡	新嘉坡	華人	西博加年原職業誠信所住地點
黃建南	女	三十	新嘉坡市中華公司同人和政告七十年四字第號九百九十五號	新嘉坡	新嘉坡	華人	西博加年原職業誠信所住地點
黃建南	女	三十	新嘉坡市中華公司同人和政告七十年四字第號九百九十五號	新嘉坡	新嘉坡	華人	西博加年原職業誠信所住地點

名姓	(子全林)伊榮昌	(子全林)伊香保盛	(子代美高)伊阿榮阿必	(子代美高)伊阿榮
女 歲十七	女 歲二十	女 歲二十	女 歲二十	女 歲二十
縣固福本日	縣手若本日	縣同余祿本日	縣川奈祿本日	縣川奈祿本日
義忠山萬德者號六 號八〇五第一第廿 加	份頭縣官新省得 號八八一第一第廿 加	內員員省者號六 號四八第一大都 士處助	化文市中榮者號六 號一第一第廿 加	郡湖大縣者號六 號九二第一大都 士處助
妻之人國中爲 大 澤振沈 男 歲十四 而表嘉者號六 號	妻之人國中爲 大 照輝徐 男 歲十三 蜂清新、齊 醫	妻之人國中爲 大 鐵藏楊 男 歲二十一 縣南臺者號六 號	妻之人國中爲 大 昌林 男 歲十七 縣中榮者號六 號	妻之人國中爲 大 昌林 男 歲十四 縣中榮者號六 號
女 同	女 同	女 同	女 同	女 同
府政省潤泰 日、月、年七十二 號九〇五第第取京人 號八〇五第第取京人 號	府政省潤泰 日、月、年七十三 號九〇五第第取京人 號八〇五第第取京人 號	府政省潤泰 日、月、年七十二 號九〇五第第取京人 號八〇五第第取京人 號	府政省潤泰 日、月、年七十二 號九〇五第第取京人 號八〇五第第取京人 號	府政省潤泰 日、月、年七十二 號九〇五第第取京人 號八〇五第第取京人 號

(子代美高)代美沈	(子卜石館)榮達徐	(子橋三)經金楊	(子春寧)吉春孫	(子代美高)代美沈
女 歲十七	女 歲二十	女 歲二十	女 歲二十	女 歲二十
縣固福本日	縣手若本日	縣同余祿本日	縣川奈祿本日	縣川奈祿本日
義忠山萬德者號六 號八〇五第一第廿 加	份頭縣官新省得 號八八一第一第廿 加	內員員省者號六 號四八第一大都 士處助	化文市中榮者號六 號一第一第廿 加	郡湖大縣者號六 號九二第一大都 士處助
妻之人國中爲 大 澤振沈 男 歲十四 而表嘉者號六 號	妻之人國中爲 大 照輝徐 男 歲十三 蜂清新、齊 醫	妻之人國中爲 大 鐵藏楊 男 歲二十一 縣南臺者號六 號	妻之人國中爲 大 昌林 男 歲十七 縣中榮者號六 號	妻之人國中爲 大 昌林 男 歲十四 縣中榮者號六 號
女 同	女 同	女 同	女 同	女 同
府政省潤泰 日、月、年七十二 號九〇五第第取京人 號八〇五第第取京人 號	府政省潤泰 日、月、年七十三 號九〇五第第取京人 號八〇五第第取京人 號	府政省潤泰 日、月、年七十二 號九〇五第第取京人 號八〇五第第取京人 號	府政省潤泰 日、月、年七十二 號九〇五第第取京人 號八〇五第第取京人 號	府政省潤泰 日、月、年七十二 號九〇五第第取京人 號八〇五第第取京人 號

(昌本淳)生平年譜 (武進升櫻)代謹呂 (子四十甲辰)美華暢

女
歲四十二
縣山岡日本
里地籍中臺省澤豐
號一四三巷東施模
無

妻之人國中為
夫
昇東林男
歲八十三
市中臺省澤豐
醫
上同

府政省澤豐
月三十日
府政省澤豐
月三十一日
二五第子取京人號○二五第子取京人號

二二何其義
推動式船務機之推動裝置發明專利一年
二三劉作房
號燒斷木板並能暫制盤之配石裝置新舊專利五年
二四張宏謀
電筒反射燈即十旋轉及螺旋形燈管新舊專利一年
二五陳聯長
捲應川裝置部份新舊專利一年
二六黃強曾
壓者彌縫產頂壓力自動調節器份新舊專利一年
二七顧漢吉
閨轉架自由旋轉構造部份新舊專利三年
二八華金良
以鈦呈法製成之鍍錄金等新舊專利五年
二九革金榮
利用鈷製成鐵板新舊專利一年
三十黃昌友
以漆塗方法製成之銀光紙新舊專利一年
三一傅君輝
二十黃昌友
李色紙葉新舊專利一年

二二延展專利案件

案名第一項公同

歲月

歲月

歲月

歲月

歲月

歲月

歲月

歲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議

案名第二項公同

歲月

歲月

歲月

歲月

歲月

歲月

開家端 同縣山權科科員 男 年四十

七歲

江西湖口人

住湖口縣

水鄉

通曉

經
濟部公合

案名第三項公同
歲月

府政省澤豐
月三十日

二五第子取京人號

青委會會長
歲月

歲月

府政省澤豐
月三十日

二五第子取京人號

新嘉坡會長
歲月

歲月

府政省澤豐
月三十日

二五第子取京人號

新嘉坡會長
歲月

歲月

府政省澤豐
月三十日

二五第子取京人號

新嘉坡會長
歲月

歲月

府政省澤豐
月三十日

二五第子取京人號

種特科長新嘉坡會長
歲月

歲月

歲月

李昌基、周家瑞等減刑減半，上列兩四目。

審讟

通曉

事項

十八年一月間，文獻司典故科員新嘉坡會長，歲月

歲月

歲月

歲月

僅向十個鄉鎮借谷，流芳胥賢二鄉距離較遠，即予免借，十六七十一
五年度所收賦谷數量，該年度賦谷徵至現存止一係指三十六年八月
一僅征收二萬零九百六十六石四斗九升，省廳有每報表可查，決不
放漏報升合，原調查人報告所列為三萬餘石，與本縣實徵征數字
相差一萬石之鉅，實屬財入神龍，足見其謬言失實，毫不分地據
議近一律送往縣城原因，查軍械更稱保供應局九江供應站接收分配
，如不集中縣城，該局不直接收，若由縣府派員接收，然後再集中
縣城，對大戶雖是便利，而實際極擾攘運交攬，不但使耗增多，且
運費無着，若任憑征派民役，人民更不堪重擾，由應完納田賦者負
責挑運（謂早總是一次），亦是應盡之義務，否則勢必加徵一般人
民之負擔，一九二七年夏，我委導，規定加工辦法，發
文加工，取據如折田賦，手續簡單，省除麻煩，編錄無智識人民，
且將本身已捐出之谷及應完納之田賦，並然認別記載，非任何方法
所能掩飾，而大戶多係豪傑份子，取得徵據後，自會向田糧處列抵
扣，斷不至視為普通掛派，已顯顯然，（九）兩米配額每有一分數
目，實寧米派額係分派向大戶徵借，已有一定難難，所收糧戶送來
之米，給有收據，並隨時列報，隨時抵賦，隨時成事，更有賬目可
以稽查，清理尤為方便，縣長等辦理三十五年兩次配糧事務，均係
奉公守法，上發下令，下便人民，縱無絲毫苟迴遷就之意，故此皆
絲毫肥己之事實，去年冬間江西省政府撥款開墾縣務時，呈候檢討
無遺，放察開墾縣務七日，博訪周諭，曾蒙以一撫政獎賞，獎達一金
額，嗣後更加督視，自問無愧於心各盡職，本所確未為名利，
被付應歲人等之申報，雖非毫無理由，然耕種甚勤，耕作甚勤，
一年一次於上年十一月初奉配米一百五十石五斗，去時請許許願，
一月，承辦存續，又無織米敵，或無所取，但其人
之苦，吾深為痛惜，亦呼先向少數，且發信，欲與其商討，其人
所列情形，依詞述之，詳如次：

，即行發還，事半不難辦到，而第二次配米四百大包，逢壬午十二
二月中，奉令時該縣田賦已於十月十五日開征，迄十一月底至，即
收有賦谷六千二百餘石，若第一次遵照省府批示，先將大員詰責，
則此時應可發還第一次暫借之米，而第二次配米亦應照此辦理，
各，督令大員即行招充，並發付應歲人李治華等不滿之因，某縣公
一次奉令配供軍米之後，即訂製賦谷發交人民加工轉運，迄今
各鄉鎮公所限期按條單逐向人民征收軍米，既幼扣其鄉里人民所持
，步有假借名義希圖肥己之嫌，以未舉出者何真體事有無證據，自本
便以刑事責任相繩，然被付應歲人等未遵省府並不，假名大員，明
則擅派，至四百七十餘戶之多，其不聽取法上，要嚴辭責究之，
至向人民征收軍米超出原配供數量，當係原動意以名不正之莫，是
各人民將米交付縣城，在榮勞開耕，而獎勵又無達道之耕作，本來
難認為不合，又其所訂賦谷發交人民加工之辦法既定，人民應納賦者，
居半數收據後，自會向田糧處列抵應納賦谷，以人無負累養家，並
得當所署派，成湖固所徵食米數並尚不足以填補酒風，收入耕作良
來送交政府後，多有不再將繳米收據持向田糧處列抵田賦者，以致
此項增派額無從稽考，與清理各節，誠將稱無智識人民，並對本
身已捐出之谷及應完納之田賦，當然深刻記憶，况大戶多係智識份
子，收得徵據後，自會向田糧處截出列抵，且所收糧戶送來之米，
係隨時給據列報，隨時抵賦，隨時成事，更有賬目可以稽查，著至
尤為方便云云，似亦不無理由，惟被付應歲人李治華等辦理此項事
務，縱無懈怠，假傳人疑之後，遂至召集地方機關將全部收存糧各鄉
鎮之派實徵數與已抵扣數田賦及系折銀數額切實清查，是彼令所
人李治華倘送應歲人疏忽管教致其復函，予以嚴厲教訓，並令其
本令。

綜上論結，被付應歲人李治華等，開家業有公私，並無誤解，
其所列情形，依詞述之，詳如次：